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7,74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5%，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子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光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光智在平安银行南

京分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安徽光智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4,46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47,54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TCT8W4U
- 3.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路 100 号
- 5. 法定代表人：朱世彬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

7.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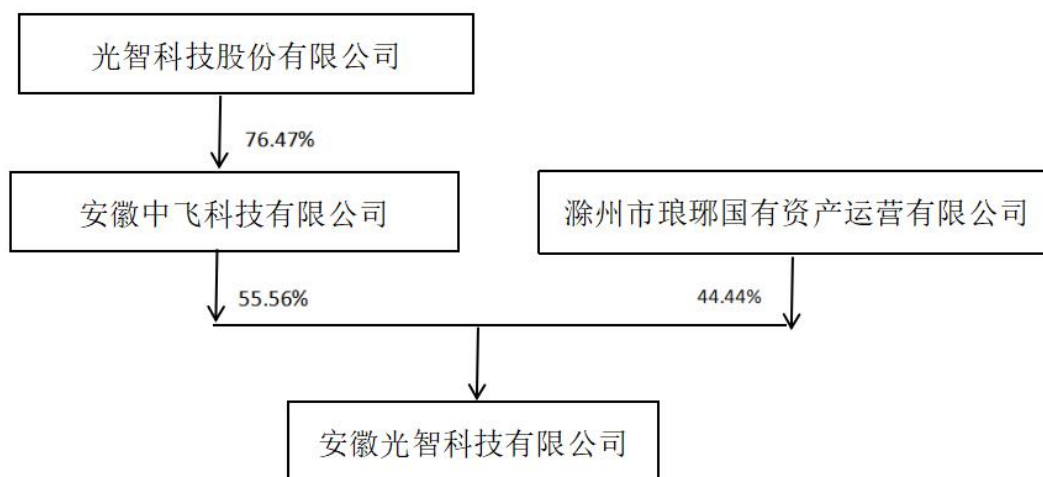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64	388,831
负债总额	288,815	289,910
净资产	89,949	98,921
资产负债率	76.25%	74.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751	90,092
利润总额	10,940	9,764
净利润	9,813	7,915

9. 安徽光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债务人：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3)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7,74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1.05%，均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